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09-013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26日上午9:00在南纺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13,513.72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4%。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召开方式举行,由公司董事长陈军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513.7281万股,同意13,513.728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513.7281万股,同意13,513.728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513.7281万股,同意13,513.728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513.7281万股,同意13,513.728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7,764,261.5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549,773.87元,可供分配利润为17,314,035.45元(其中母公司-15,550,169.30元)。由于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5,550,169.30元,故本次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5、审议通过了《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513.7281万股,同意13,513.728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513.7281万股,同意13,513.728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8年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513.7281万股,同意13,513.728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同意向九家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8.7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军华先生办理授信和签署借款协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次日起一年。各银行名单及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市延平支行	贰亿陆仟万元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贰亿元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市延平支行	壹亿元整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陆仟万元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伍仟万元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伍仟万元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伍仟万元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江滨支行	伍仟万元整
中信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伍仟万元整
合　计	捌亿柒仟万元整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513.7281万股,同意13,513.728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各当选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得票结果如下:

陈军华 135,137,281票, 赖建国 135,137,281票, 李敦波 135,137,281票,

赖晓丹 135,137,281票, 李祖安 135,137,281票, 陈文生 135,137,281票,

詹元华 135,137,281票, 陈国宏 135,137,281票, 肖容绪 135,137,281票,

陈少华 135,137,281票, 江日华 135,137,281票。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至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动解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陈军华、赖建国、李敦波、赖晓丹、李祖安、陈文生、詹元华、陈国宏、肖容绪、陈少华、江日华等十一人组成,其中陈国宏、肖容绪、陈少华、江日华等四人为公司独立董事。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选举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各当选监事的得票结果如下:

郑建人 135,137,281票,彭惠华 135,137,281票。

至此,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自动解散。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郑建人、彭惠华、李秋玉等三人组成,其中李秋玉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513.7281万股,同意13,513.728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大会选举陈国宏、肖容绪、陈少华、江日华四位独立董事和詹元华董事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2、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09年5月22日《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经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09-014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5月26日下午2:00在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09年5月26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直接送达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军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计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军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李祖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李祖安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卢济真、方寅、张金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卢济真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陈琪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林秀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祖安:男,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控股子公司福建延嘉合成皮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空军高炮学校分队指挥班学员,空军高炮5师14团1营2连排长,空军混成5旅214营3连连长,空军高炮学院二大队射击教研室教员(副营职)、副主任(正营职)、主任(副团职),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直属机关党委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福建延嘉合成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李　峰:男,1968年3月出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纪委委员;兼任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监事。曾任福建省外经贸厅财务处、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3、卢济真:男,1949年10月出生,1968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中专学历,会计师。现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兼任控股子公司福州保税区正新贸易公司董事长,福州三友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原南平纺织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至三届董事会董事、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常务副董事长,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和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票9,720股。

4、方　寅:男,1962年4月出生,1980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控股子公司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南平纺织厂供应部科员,宏达厦门公司经理,邵武南纺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本公司生产营销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持有本公司股票540股。

5、张金乐:男,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1987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办主任;兼任控股子公司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南平纺织厂动力车间技术员,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暖通车间副主任、主任,公司动力车间、机修车间主任,公司机动维修厂厂长,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总经理,机动维修厂厂长,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主任。

6、陈琪:女,1951年7月出生,1968年参加工作,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现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任控股子公司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光泽县大陂良种场插队知青,南平纺织厂细纱车间挡车工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南平纺织厂纺纱厂党总支副书记,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染整厂副厂长、厂长、纺纱厂厂长、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股。

以上六位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长陈军华先生、副董事长赖建国、李祖安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简介详见200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附件二: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经全体董事选举,陈军华董事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赖建国、李祖安董事任公司副董事长。

2、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本次董事会聘任李祖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本次董事会聘任卢济真、方寅、张金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卢济真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陈琪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

3、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上述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09-015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5月26日下午2:30在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09年5月26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直接送达方式提交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惠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推选彭惠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届监事会对刚离任的上届监事会主席在任期间为公司监事会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感谢和敬意。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7　证券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临2009-015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为进一步理顺股权结构关系,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拟采取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钢铁”)和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承德钒钛”、“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钢铁主业的整合。本公司已于2008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即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初步方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请见《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详见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唐钢股份和邯郸钢铁股东大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相关方案的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批准,商务部对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河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豁免要约收购唐钢股份的申请(如适用)。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5月22日在北京召开,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韩涛董事、黄金干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分别书面授权李怡平董事、宋淑艾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怡平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审阅本议案,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臧向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唐钢股份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具体方案如下:

1、换股吸收合并

唐钢股份本次与本公司进行合并将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唐钢股份为合并方和存续方,本公司为被合并方。本公司换股时登记在册股东届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全部按照《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的约定转换为唐钢股份的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并入唐钢股份。

2、换股价格/比例

唐钢股份吸收合并本公司的换股价格为唐钢股份首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5.29元/股;本公司的换股价格为本公司首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5.76元/股;由此确定本公司与唐钢股份的换股比例为1:1.089,即每股承德钒钛股份换1.089股唐钢股份的股份。

3、现金选择权

河北钢铁集团或其关联企业将向本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是指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承德钒钛的股东大会正式表决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在有关现金选择权具体实施公告发布后,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申报程序的股东。

河北钢铁集团或其关联企业向本公司异议股东提供的现金选择权价格根据本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为5.76元/股。但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本公司、唐钢股份或邯郸钢铁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上述现金选择权的具体实施方案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4、损益归属

本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唐钢股份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5、资产的交割及股份发行

自交割日起,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将由唐钢股份享有和承担。本公司负责自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12个月内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转移过户至唐钢股份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唐钢股份同意协助本公司办理移交手续;唐钢股份负责办理向本公司参与换股的股东发行股份相关事宜,本公司对此项事项予以协助。

6、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唐钢股份全部接收。本公司作为本公司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起由唐钢股份享有和承担。

7、吸收合并协议

为执行本议案,本公司和唐钢股份已于2008年12月28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上述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唐钢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和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生效。

8、违约责任

除吸收合并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吸收合并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吸收合并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9、议案有效期

本议案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一部分,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其中任一交易未获通过或批准或终止实施,则本议案自动失效或终止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需参会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股东所持的承德钒钛股份将全部按照本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唐钢股份的股份。唐钢股份将整合本公司和邯郸钢铁的全部资产,并将承接本公司和邯郸钢铁的全部业务。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查阅《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以了解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详细信息。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08钒钛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审阅本议案,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臧向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公司于2008年2月发行了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规模共计13亿元的公司债券(“08钒钛债”)。基于公司债券的特点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对“08钒钛债”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根据《公司法》第174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08钒钛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方案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制定了两种“08钒钛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供“08钒钛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债券持有人可在下列两种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之中选择赞成一种以投票表达自己的意愿:

方案一、提供担保

由河北钢铁集团向“08钒钛债”债券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足以对到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偿债担保。

方案二、提前清偿

如果“08钒钛债”债券持有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的要求,则公司将按照“08钒钛债”债券面值与截至清偿日当期应计利息之和,提前清偿债务。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请“08钒钛债”的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08钒钛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并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08钒钛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为准。“08钒钛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体召开时间及地点请参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届时发布的关于召开“08钒钛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六节第四部分之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公司该次发行的债券50%以上(不含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如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就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未能通过有效决议,则根据《公司法》第174条的规定,公司将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10日内公告债权人,每一单个债券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按照“08钒钛债”债券面值与截至清偿日当期应计利息之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担保人为河北钢铁集团)。

本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一部分,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其中任一交易未获通过或批准或终止实施,则本议案自动失效或终止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审阅本议案,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臧向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议于2009年6月26日在承德云山饭店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1、《关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

2、《关于“08钒钛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7　证券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临2009-016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绪言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承德钒钛”或“公司”)拟于2009年6月26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为进一步保护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并顺利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保证《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承诺将按照委托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

征集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董事会的权利,且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e Xinxin Vanadium and Titanium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怡平
董事会秘书:	王世杰
注册资本:	98,066.7040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18日
股票简称:	承德钒钛
股票代码:	600357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
联系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
邮政编码:	067002
电话:	(0314) 407 3574
传真	(0314) 407 9279
电子信箱:	zqb@cdvt.com.cn

三、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为本次会议而设立并仅对本次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

(1)换股吸收合并

(2)换股价格/比例

(3)现金选择权

(4)损益归属

(5)资产的交割及股份发行

(6)员工安置

(7)吸收合并协议

(8)违约责任

(9)议案有效期

2、《关于“08钒钛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

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09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承德钒钛截至2009年6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9年6月22日至2009年6月24日(每日9:00-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截至2009年6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承德钒钛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董事会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人公章;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本人于2009年6月19日下午收市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证券部。

同时,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于公司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9年6月24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承德市双滦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4) 4073574、4079279

传真:(0314) 4079279

邮编:067002

联系人:周开英、梁柯英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金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审核并见证。经审核见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金台律师事务所律师统计表格后转交征集人。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9年6月24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均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其他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中一项,选择超过一项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五、备查文件

1、《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

2、《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4、《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征集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本公司/本人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公司/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其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9年6月26日下午2点在承德云山饭店召开的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			
1.01	换股吸收合并			
1.02	换股价格/比例			
1.03	现金选择权			
1.04	损益归属			
1.05	资产的交割及股份发行			
1.06	员工安置			
1.07	吸收合并协议			
1.08	违约责任			
1.09	议案有效期			
2	关于“08钒钛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200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57　证券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临2009-017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5月22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张晋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书面授权委托张乃礼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乃礼主持。

经充分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十二次职代会常任主席团会议选举国富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职工监事,于洪福先生不再担任我公司职工监事。国富兴先生简历如下:

国富兴,男,41岁,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准备工段段长、生产科科长、冶炼工段段长、炼钢厂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现任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7　证券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临2009-018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09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6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6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四)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9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承德云山饭店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6月19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